

時 事 日 誌

本 社

一、國內部份

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△政院院長孫運璿告外籍記者，我基本國策不變

二十二日

△外次楊西崑赴美，處理使館事務。

△各界自強救國基金捐款，達一億八千餘萬元。

二十三日

△日本日華關係員懇談會會長灘尾弘吉訪華。

二十四日

△蔣總統主持國家安全會議，提示外交軍事重點。

二十五日

△蔣總統主持行憲紀念暨國大年會聯合開會典禮

二十六日

△蔣總統主持財經會談，欣慰同胞愛國熱忱。

二十七日

△蔣總統主持國家安全會議，提示外交軍事重點。

二十八日

△美副國務卿克里斯多福率代表團十餘人抵華，與我政府磋商中美未來關係。數萬群衆，在松

山機場及圓山飯店抗議美匪建交，表露愛國情緒。

△立監兩院，促政府與美談判，堅守嚴正立場。

二十八日

△蔣總統致函教宗，響應和平文告。

二十九日

△前駐美大使沈劍虹返國。

三十日

△大陸同胞與敵後同志，債美匪建交，紛來函電表示效忠。

△外交部指美違反條約基本精神，向美提最強烈抗議。
△政府公布人民申請出國觀光規則。

三十一日

△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一日

△蔣總統主持中樞開國紀念典禮及元旦團拜。

△韓大使玉滿鎬呈遞到任國書。

三十二日

△蔣總統主持行憲紀念暨國大年會聯合開會典禮。

三十三日

△蔣總統主持國家安全會議，提示外交軍事重點。

三十四日

△蔣總統主持財經會談，欣慰同胞愛國熱忱。

三十五日

△蔣總統主持行憲紀念暨國大年會聯合開會典禮。

△蔣總統舉行首次會議，談判基本問題。

三日

△蔣總統接見美代表團。

四日

△蔣總統告法記者魏奈特，匪俄赤化世界本質續不變，事實基礎，安全保障，妥定法律及政

府關係。對美突然宣佈斷交，再提最嚴重抗議

△中美會談告一段落，除共同防約外，中美現存條約協定，雙方同意繼續有效，美代表團離華返美。

五日

△太平洋區海洋科技會議在台北揭幕。

六日

△外交部派楊西崑為我政府代表，與美繼續談判。

七日

△馬祖加強空飄作業，號召大陸同胞起義。

八日

△行政院長孫運璿籲國人團結奮鬥，創造新機

九日

△立院通過所得稅法修正案。

十日

△政府財政穩固，去年剩餘八十三億元，歷年累計歲餘六百七十餘億元，靈活運用，充實各項建設。

十一日

△行政院長孫運璿發表嚴正聲明，揭發共匪統戰陰謀，斥匪重施和談故技。

△美國會議員團，由伍爾夫率領，抵台北訪問。

△中國輸出入銀行開業，辦理融資，協助外銷。

十二日

△蔣總統接見美議員團，強調臺友誼永存。

△立院通過公務員退修法修正案。

十三日

△立院通過公務員退修法修正案。

十四日

△美衆議員訪問團發表離華聲明，決致力立法，增進中美傳統關係，維護台灣安定與經濟成長。

△敵後反共同志紛來密函，擁護政府，奮鬥到底。

△全國自強基金捐款已逾十四億元。

十五日

△政院孫院長巡視金門澎湖防務，慰問軍民。

△日國會議員及軍事專家訪問團首批四人抵華。

十六日

△蔣總統接見日本國會訪問團團長金丸信等，交換亞洲安全意見。

十七日

△政院孫院長告在華美商，繼續增進密切關係。

十八日

△立院通過勞工保險條例修正案。

△日國會議員訪問團，由灘尾弘吉率領抵華。

十九日

△蔣總統發布緊急處分令補充事項，原有增額民意代表，在改選前繼續行使職權。

△中日國會議員舉行會談，研商共同利益與福祉。

△法新社電：上海工人示威，抗議吃不飽。

△法新社電：雲南下放青年代表，在北平失蹤。

△法新社電：上海工人示威，抗議吃不飽。

△法新社電：上海工人示威，抗議吃不飽。

△法新社電：上海工人示威，抗議吃不飽。

△立院通過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條例

二十日

△香港消息：大陸工人，反對政治學習。

△中央社電：二日

△中央社電：三日

△香港消息：安徽旱災嚴重。

△香港消息：北平大字報，指性犯罪增加。

△東京消息：四日

△中央社電：五日

△法新社電：六日

△香港消息：西藏反共武力，突襲匪車隊。

△倫敦消息：七日

△香港消息：八日

△法新社電：九日

△香港消息：十日

△華府消息：十一日

△中央社電：十二日

△東京消息：十三日

△法新社電：十四日

△香港消息：十五日

△路透社電：十六日

△華府消息：十七日

△中央社電：十八日

△合衆國際社電：十九日

△法新社電：二十日

△東京消息：廿一日

△法新社電：廿二日

△香港消息：廿三日

△路透社電：廿四日

△東京消息：廿五日

△法新社電：廿六日

△香港消息：廿七日

△華府消息：廿八日

△中央社電：廿九日

△東京消息：三十日

△法新社電：三十一日

△倫敦消息：卅二日

△香港消息：卅三日

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一日

十一日

交：烏拉圭決派大使駐華。

△中央社電：匪區人權運動，遍及各大城市。

△中美青年在白宮前抗議卡特與匪勾結。

△華府消息：大陸農民湧向城市，抗議食不果腹。

△美衆議員伍爾夫表示，決在國會抵制卡特政策。

△紐約消息：大批下放青年，湧回上海遊蕩。

△美參議員高華德等提訴狀，控卡特違憲。

△香港消息：大批下放青年，湧回上海遊蕩。

△我留美學生四百餘人，在平原鎮示威，抗議卡

特媚匪。

△美自由中國委員會發起支持我國運動。

△美國前加州州長雷根，抨擊卡特愚行。

△美輿論紛責卡特背信毀約，親痛仇快。

△路透社電：聚集北平示威農民，投訴無門。

△紐約消息：時報記者自平報導，匪區青年覺醒，亟欲掙脫桎梏。

△十六日

△美前中情局長布希稱，卡特賣友就敵，使美喪失信譽。

△紐約消息：時報記者自平報導，匪區青年覺醒，亟欲掙脫桎梏。

△十七日

△倫敦消息：大陸農民反飢餓；工人要工資；漁民無魚吃。

△十八日

△美聯社電：沿台灣海峽地區，匪軍並未調走。

△十九日

△法新社電：北平貼報，要求貶毛，並抨擊鄧魯

△二十日

△桂越邊境，武裝衝突。

△二十一日

△韓總統朴正熙連任就職，保證致力增強國防。

△土耳其暴亂事件頻仍，十三個城市戒嚴。

△二十二日

△巴拉圭總統，重申與我友誼。

△二十三日

△越共大舉進攻，高棉腹背受敵。

△二十四日

△伊朗軍警，鎮壓暴亂。

△二十五日

△美兩院議員，決謀透過國會立法，予我安全保障原則。

△二十六日

△桂越邊境，武裝衝突。

△二十七日

△伊朗軍警，鎮壓暴亂。

△二十八日

△美衆議員藍特，籲兩黨在國會採聯合行動，補救卡特毀約愚行。

△二十九日

△美同意法國售匪核電廠。

△三十日

△美議員指卡特愚行，無異宣布美已不值信任。

△三十一日

△韓總統朴正熙宣誓就職。

△三十二日

△美處理外交失當，沙對卡特漸不信任。

△三十三日

△伊朗局勢混亂，外人紛紛離去。

- 四日
 △卡特提備忘錄，維持中美實質關係。
 △美教授五十人，促國會維我權益。
- 五日
 △俄對美匪勾結，態度轉趨強烈。
 △越軍攻佔高棉四分之一領土，逼近金邊。
- 六日
 △全美僑社刊登廣告，支持自由祖國。
 △美英法西德四國首長，在加勒比海會談。
- 七日
 △全美民意調查，絕大多數反對卡特背信媚匪。
 △高棉戰事熾烈，施亞努由棉抵平。
- 八日
 △伊朗文人內閣組成。國內用石油恢復生產。
 △西方供匪武器，俄稱決不坐視。
- 九日
 △沙王表示續支持我國，對中沙工業合作感欣慰。
 △親越共之棉共部隊，攻陷金邊。
- 十日
 △共匪責越侵棉，要求聯國干預。
 △高棉易手，泰總理籲國人鎮靜；俄鼓噪叫好。
 △棉叛軍成立人民革命委員會，韓沙林任主席。
 △美高級官員指出，對匪貿易不樂觀。
- 十一日
 △卡特貿易代表史特勞斯廣播宣稱，中美貿易維持不變。
- 十二日
 △美改變態度，捨棄伊朗國王。
- 十三日
 △楊西嵐與華府官員，二度商討中美關係。
 △沙國報紙強調該國堅決反共，不與匪建交。
- 十四日
 △美派機艦前往中東，嚇阻蘇俄擴張。
- 十五日
 △東協譴責越共侵棉，要求撤兵。
 △泰對棉局保持中立，不准共匪借道援棉。
- 十六日
 △東協緊急會商中南半島變局。
 △泰親匪棉共最後據點馬德望、暹粒失陷。
- 十七日
 △伊朗成立攝政委員會，伊王準備離境。
- 十八日
 △美參議員聯名提案，禁止卡特片面廢約。
- 十九日
 △美參議員高華德在參院譴責卡特違憲廢約。
 △美參議員高華德在參院譴責卡特違憲廢約。
- 二十日
 △美議員紛紛提案維護中美利益，參衆兩院共達十一件。
 △印尼拒與匪和解。
- 二十一日
 △越南抗議匪軍入侵。
- 二十二日
 △美議員修改白宮所提法案。
- 二十三日
 △伊王離伊赴埃，攝政會接掌國政。
- 二十四日
 △日拒匪要求聯手對付越南。
- 二十五日
 △美參議員貝克等，要華府嚴約行動。
- 二十六日
 △越軍追擊棉共殘旅，向泰邊推進。